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關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對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進行若干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未能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之額外資料。

鑒於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無法收取預期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61.0百萬港元(「**資金缺口**」)，包括收取認購人A之約96.6百萬港元及收取認購人B之約64.4百萬港元。

儘管存在上述資金缺口，本公司預期其有關山南礦、日喀則礦及相關勘探活動之資金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維持不變，及相關資金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亦與之前所披露者維持不變。

本公司擬透過其現有現金資源以及黃金、白銀、有色寶石、珠寶鑲嵌首飾及其他珠寶產品銷售業務所產生的資金(統稱「**內部產生現金**」)彌補資金缺口。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存貨狀況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施資金計劃，同時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存貨資源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經營。因此，董事會認為運用內部產生現金填補資金缺口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經營或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資金計劃之資金來源(包括本公司於新股認購事項項下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現金)以及相關資金的預期動用時間載於下表：

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披露之 資金需求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之 認購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之 認購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擬由內部產生 現金滿足之 資金需求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1. 於山南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238,785	39,865	78,170	120,750	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2. 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79,595	12,191	27,154	40,250	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3. 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產生之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79,595	0	79,595	0	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b>合計</b>	<b>397,975</b>	<b>52,056</b>	<b>184,919</b>	<b>161,000</b>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未能完成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勘探及開發工作的進度及成果、未來開發活動的時間及規模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採礦項目的資金需求，及倘未來存在額外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考慮合適融資備選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